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新建消〔2024〕15号

关于加强电力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发展改革和经济促进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电力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全面加

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 落实落细消防安全责任制的意见》（新建消〔2022〕6号）《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重大电力安全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国能综通安全〔2022〕1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标准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特殊建设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分类

电力工程中的特殊建设工程是指符合《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电力调度楼；办公用房、业务用房等建设工程。其中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包括：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且水库总库容1亿m³及以上的水电枢纽工程（包括抽水蓄能电站）；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其它电力行业标准规定的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电力工程，属于其他建设工程。

二、严格执行消防审验程序

（一）电力工程应严格按照《暂行规定》要求，依法向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手续。**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依法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项目完工后应依法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属于其他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

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或者批准开工报告；项目完工建设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应依法申请消防备案并配合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二）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时，应按照规定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提请消防设计审查的消防设计文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技术审查通过或委托施工图审查合格，符合消防设计编制深度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要求。

（三）符合《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存在特殊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需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

（四）跨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建设单位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任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接到申请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负责。

三、加强工作协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电力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及时研究解决电力工程消防审验问题，重大事项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共同研究，确保电力工程消防审验工作依法落实。

（一）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依法依规履行本行

政区域内电力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职责，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并通过新疆消防建设综合管理云平台向电力行业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共享消防技术资料。

（二）各级电力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指导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消防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电力工程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消防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和满足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暗示参建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工程消防设计和施工质量。电力工程竣工验收时应按照《暂行规定》开展消防查验，查验合格的按规定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查验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电力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四）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电力主管部门对未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历史遗留问题的电力工程组织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督促指导电力

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妥善处理。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庄昌海 联系电话：0991-2817117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0991-2605732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